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二期工程
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调整变更的通知

川府函〔2024〕93号

资阳市、成都市、遂宁市人民政府：

为确保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二期工程前期工作顺利进行，避免重复建设，省政府决定从2024年3月1日起，调整变更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二期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变更后的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二期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涉及资阳市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成都市青白江区、简阳市、金堂县、遂宁市安居区，共7个县（市、区）56个乡镇（街道）253个村（社区）。具体为：

（一）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简阳市、资阳市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遂宁市安居区，共5个县（市、区）9个乡镇（街道）23个村（社区）。

1. 丹山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皂角村 4 组,福兴村 1、2、3、4、5、6、7、8、9、10 组,袁桥村 1、2、3、4、5、6、7、8、9、11 组,乐至县佛星镇菩萨湾村 2、3、4 组,中兴社区 3、4、5、6 组,以上区域海拔高程 437.5 米以下地区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区和安全超高范围,水库影响区核定标明的影响区界线范围。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资阳市雁江区丹山镇皂角村 4、6 组,福兴村 3、8、10 组,以上区域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

2. 城西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安岳县岳阳镇慈云村 1、3、4、5、6、9 组,宝马村 3、4 组,报国村 3、5、6、7、8 组,以上区域海拔高程 329 米以下地区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区和安全超高范围,水库影响区核定标明的影响区界线范围。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安岳县岳阳镇慈云村 3、5、6、9 组,以上区域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

3. 赵家沟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乐至县大佛镇红鞍村 7、8、9、10、11、12、13、14 组,以上区域海拔高程 453 米以下地区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区和安全超高范围,水库影响区核定标明的影响区界线范围。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乐至县大佛镇红鞍村 6、8、9、10、11、12 组,以上区域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

4. 宝石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乐至县石佛镇宝石村 5、6、7、8、9 组,磨盘村 8 组,南塔街道接龙村 1 组,雷音村 7、8 组,以上区域海拔高程 415 米以下地区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区和安全超高范围,水库影响区核定标明的影响区界线范围。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乐至

县石佛镇宝石村 5、6、9 组,放生村 2、4 组,以上区域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

5. 踏水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简阳市踏水镇石炮村 1、2、4、5、6、7、9、10 组,以上区域海拔高程 461 米以下地区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区和安全超高范围,水库影响区核定标明的影响区界线范围。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简阳市踏水镇石炮村 1、2、3、7、8、10 组,泉水村 5、6 组,双益村 7 组,以上区域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

6. 新生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遂宁市安居区拦江镇大益湾村 7、8、9 组,福兴岩村 6、7、8、9、10 组,乐至县宝林镇卦田沟村 12、13、15 组,杨家祠村 16 组,新建社区 4、9、10、11 组,以上区域海拔高程 402.2 米以下地区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区和安全超高范围,水库影响区核定标明的影响区界线范围。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遂宁市安居区拦江镇马河嘴村 7、9 组,以上区域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

(二)其他水利工程建设区涉及资阳市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成都市青白江区、简阳市、金堂县、遂宁市安居区,共 7 个县(市、区)53 个乡镇(街道)240 个村(社区)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

1. 资阳市雁江区。伍隍镇崇兴村、瓢山村、园艺村、铺子村、红庙村、印合村,南津镇谷湾村、新店村、罗成村、刘家村、烂庙子

村、先胜村、观音岩村,小院镇狮象村、白家村、七贤坳村、农田村、凉水井村、柏林村,堪嘉镇孝义桥村、中心村,老君镇大溪村、万年村、协和村、居仕村、泉溪村、下坪村、庙山村,中和镇三清村、龙嘴村、方家村,丹山镇福兴村、楠木村、胡家祠村、八字墙村、华光村、田坝寺村、皂角村、两河村、谢家桥村、巍峰村、川主村、回龙场社区、赵兴村、玉皇村、李家桥村、宝庆村、团竹村、罗高村、堰塘村,东峰镇大田村、骑龙村、高石梯村、东峰村、打铁村、桥亭村、徐家村、九龙村、金龙村,宝台镇鲤鱼村、清水村、滴水村。

2. 安岳县。思贤镇金坡村,乾龙镇高塘村、永定村、文笔村,李家镇龙石村、古佛村、苏家桥村、磨滩村,护建镇大堡村、金轮村、伍仙村、大力村、双庙村、瓦店村,兴隆镇宝田村、碑坡村、湾河村、三合村、大成村、小东村、学堂村、界桥村、老林村、左坪村,协和镇长喜村、高狮村、治山村,镇子镇天台村、玉沟村,文化镇双桥村、新回村、燕桥村、金相村、新民社区、长生桥村,周礼镇安乐村、宝华社区、大井村、桂湖村,朝阳镇红门村、桂花村,太平镇龙云村、玉石村。

3. 乐至县。南塔街道观音岩村、大石包村、幸福社区、南山社区、雷音村,天池街道可印堂村,佛星镇永兴村、菩萨湾村、飞凤山村、牌楼社区,童家镇天福村、玉龙村、甘家店村、青海寺村、金龙村、八角寺村、五通村、福果社区,高寺镇模范村、永安社区、凉水社区、孝义村,石佛镇宝石村、放生村、柳木村、瓦屋村、保安社区,大

佛镇红鞍村、大佛社区、骑龙店村、东禅社区、观音寺村、节龙庙村、双堰塘村、罗汉寺村、陈家桥村，回澜镇观音桥村、棉花沟村、土桥社区、互助村、乐安社区、万安社区、油坊村、水口寺村、龙溪社区，东山镇白塔寺村、赛老村、龙凤村、孔雀寺村、凤凰村、八角庙村，盛池镇短沟村，石湍镇宝堂寺村、和兴社区、万德沟村，良安镇柳树龙村、小沟村、赵家沟村、老屋沟村、罗家沟村、落羊湾村，金顺镇玉河沟村，劳动镇双祠堂村、回龙社区、百花村、庙山村、双龙村、七门村，双河场乡古柏树村、海慧寺村、双河社区、瓦灰寺村。

4. 成都市青白江区。福洪镇杏花社区、龙王村。

5. 简阳市。平泉街道梓桐村、太阳村、高坪村、农建村、龙王村、群乐村，施家镇信义村，禾丰镇连山村、安全村、禾丰社区、南山村、农云村、丙灵村，三合镇斑竹村、利木村、靖水村、石岭社区，平武镇黄桷堰社区、八角村，云龙镇青锋村、石佛村、五合社区、红旗村、龙潭村、老河村、石塔村、团碾村、新乐村，三星镇柑子村、同合社区、秀阳村、干石山村、雷公庙村、新星社区、双桂村，青龙镇明星村，宏缘镇金盆村、大堰村，踏水镇双益村、石炮村、寨子村、泉水村、踏水社区、柏杨村。

6. 金堂县。白果街道罗盘村、五通村、红石板社区、文武官社区，五凤镇青凤社区、玉凤社区，竹篙镇金华村，土桥镇金壶村、平山村，云合镇黄鹤村、天元村、金鸡山村、三桥村、云桥社区。

7. 遂宁市安居区。分水镇太阳桥村、曾家沟村，东禅镇马家

桥村。

二、以上区域内,未经省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各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违反上述规定的,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并按违章处理。

三、以上区域内,人口自然增长按四川省相关政策执行,人口机械增长除正常调动、婚嫁、退役军人安置、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招公聘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外,禁止迁入人口;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入住的人口及上述区域内无户籍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

四、资阳市、成都市、遂宁市及资阳市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成都市青白江区、简阳市、金堂县、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执行省政府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强行在上述区域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并严肃查处。要指导、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二期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则及工作方案(审定本)》做好相关工作。要根据本通知及时印发、张贴通告。

五、本通知有效期限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0〕11号)执行。

六、《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二期工

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川府函〔2021〕49号)不再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9日